**行政复议决定书**

西政复决字〔2024〕第47号

申请人：某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洛阳市西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宋某某。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洛（西）人社工伤认字〔2024〕XX号《洛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一案，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28日作出的洛（西）人社工伤认字〔2024〕XX号《洛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9日向申请人送达了洛（西）人社工伤认字〔2024〕XX号《洛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申请人不服本工伤决定书，特申请行政复议，主要事实和理由如下，宋某某陈述的系下班后进行工作交接与事实不符，违反常理、无证据依据，不应予以认定。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考勤打卡记录及监控录像可以看出，宋某某系在7点40完成下班打卡，随后返回住处并更换了便装，该行为可以证明宋某某已完成其工作内容进行打卡下班且回到住处，如其需进行下班后收尾工作，首先应在进行值班现场交接时完成对讲机工作物品的交接，而非回到住处且下班将近一小时后方进行交接。其次，秩序工作建立的有工作群组，工作内容在群组中进行发布，如其存在收尾性工作未完成，应与其交班人员有相应沟通记录，但本案中宋某某并未提供任何事发前系进行工作交接或进行工作的证据。

洛阳市西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现场询问人员多为宋某某班组下属，宋某某作为秩序班长，其下属做出的询问笔录证据真实性存在不确定性，且该询问笔录申请人申请查询时并不向申请人出示，在申请人无法核实所谓工伤认定支撑依据的情况下，申请人对事实认定情况及工伤认定结果不予认可。

宋某某受伤原因不属于《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范围。《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系在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但宋某某首先受伤时间系在下班打卡且返回宿舍更换便装后，与工作已断开连贯性，且其工作地点在XX园小区门岗，但受伤地点在XX小区外道路上，不属于工作场所内，另外，其陈述系进行工作交接不符合正常工作流程及常理,因此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范围，而系第三人损害，由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不属于工伤范围。

综上，宋某某工伤认定的表述的事由非事实情况，相关书面证据予以证明，事发时间及事发地点均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不应予以工伤认定，请求撤销洛（西）人社工伤认字〔2024〕XX号《洛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

被申请人辩称：答辩人作出的洛西人社工伤认字〔2024〕第XX号《洛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程序合法，证据确凿，依据的法律法规正确。请求驳回其复议请求，维持工伤认定决定。

工伤认定程序。2023年9月29日工伤申请人宋某某到我局申报工伤，2023年10月7日我局审查材料后给其发补正材料通知书（洛西人社工伤补字〔2023〕第XX号），告知其需要补正的材料。2024年3月14日宋某某补正材料后我局当场出具受理决定书（洛西人社工伤受字〔2024〕第XX号）和限期举证通知书（洛西人社工伤调字〔2024〕第0003号）并于2024年3月18日给某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现场送达。2024年3月25日某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送来举证材料：打卡记录、事发过程视频；住宿协议、宿舍聊天记录一份。2024年4月28日我局作出洛（西）人社工伤认字〔2024〕第XX号《洛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于2024年5月6日向宋某某送达，2024年5月9日向某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现场送达。

工伤认定事实。《洛阳市西工区劳动仲裁裁决书》（西劳人仲案字〔2023〕XX号）、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4）豫0303民初XX号民事调解书中均认定宋某某与某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自2022年9月20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某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举证的事发过程视频显示，事故发生地点为XX小区门口，道路对面即为XX小区，证明事故发生地确系其工作的小区门口。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西工交巡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证明事发地点在XX路XX西门口处。某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的考勤表证明宋某某当天确系上班。答辩人的调查笔录均证明宋某某当天确因工作原因推迟下班，在交接班的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

综上，宋某某受伤事实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申请人复议的事实和理由不能成立，其请求应予驳回。

第三人辩称：第三人宋某某是因为履行工作职责，在从事工作有关的收尾性工作时受到的事故伤害，认定为工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2023年4月3日，第三人正常在岗工作，当日下午19点30分左右，有一名小区业主因孩子丢失找到第三人进行求助。请求第三人帮忙进行寻找孩子。第三人作为当日的秩序班长，安排相关人员帮助查看视频监控，而自身前往小区各园区内帮助寻找孩子。在帮忙寻找孩子的过程中，秩序部主管张某某在微信工作群中安排第三人对各个园区内的灯光进行巡查，检查是否有灯光不亮的问题。第三人在微信工作群中针对业主求助找孩子的事向秩序部主管张某某进行了汇报。之后第三人在寻找孩子的过程中，对小区各个园区内的灯光，进行了一一拍照，并在微信工作群中进行了反馈。20点10分左右，第三人接到消息，称走失的孩子已经找到。20点16分，第三人宋某某在秩序班长微信群中汇报孩子已经找到。第三人在接到孩子已找到的消息情况下，从XX园区出门前往XX园，准备归还随身携带的工作物品、对讲机、钥匙。20点19分左右第三人步行至XX小区西门口时被石某某驾驶两轮电动车撞倒，造成左腿胫腓骨粉碎性骨折。事故发生在原告汇报完工作仅仅三分钟后,而且是在归还工作物品的路上，第三人的相关行为并未与工作断开连续性。在此期间受到的伤害，应当认定为工伤。

某某公司提供的打卡记录并不能证明第三人已经下班并离开工作岗位。某某公司会在每周一、三、五定时的组织秩序部工作人员在上班前以及下班后进行集中培训，均未按打卡时间正常上下班，其对打卡时间并未严格硬性要求。虽然第三人宋某某在当日晚19点40完成了打卡，但实际并没有离开工作岗位，还在正常履行工作职责，在听取秩序主管张某某的安排查看各个园区的灯光是否正常，以及帮助小区业主寻找孩子。受伤时第三人宋某某随身携带的工作用品对讲机、钥匙等均能够证明其依然在履行工作职责。如果第三人已经下班、离开工作岗位，并交接工作后，按照规定第三人会将对讲机以及钥匙留在物业监控室，并不会随身携带拿走。

某某公司称宋某某已经更换便装，并且受伤地点不属于工作场所的叙述，与事实不符。通过宋某某在申请人工伤认定时提供的两份《证人证言》可以证明，宋某某受伤时身着工作服，携带着工作用的对讲机以及钥匙。事故发生当日为雨天，监控可以看出，宋某某当时并未打伞，正是因为当日工作时因下雨，工作服已经淋湿，就没有遮雨，是想着将工作用的对讲机以及钥匙送至值班室后，再回到宿舍更换淋湿的工作服。而且宋某某随身携带着的工作用品对讲机也是在受伤第二日秩序部主管到医院探望时才将其拿走。某某公司一共负责洛阳XX三个园区的物业服务工作。宋某某在某某公司的职务为秩序班长，三个园区包括其对应门面房都是宋某某的工作区域。秩序班长工作职责要求不间断在三个园区内巡查各岗位值班情况，检查各岗位的工作状态。工作岗位并不仅限在XX园小区门岗。当日秩序部主管张某某安排第三人对园区灯光进行检查，就包含三个园区以及门面房的灯光情况。无论是宋某某到XX园区，以及门面房进行灯光检查或者返回XX园归还工作物品，受伤的地点均是必经道路，也是其日常的工作场所。

综上，第三人认为西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工伤认定事实清楚，认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某某公司的复议申请的叙述与事实不符，没有任何依据。

本机关立案后查明：2023年4月3日20时36分许，石某某驾驶二轮电动车载姚某某在瀍涧大道经一路东侧人行道由南向北行驶至XX小区西门处，遇宋某某在该处由东向西出小区时，电动车与宋某某身体相接触，造成宋某某受伤的交通事故。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西工交巡大队于2023年4月11日作出第XX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上述交通事故发生，石某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姚某某不承担事故责任，宋某某不承担事故责任。2024年1月4日，西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西劳人仲案字〔2023〕XX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宋某某与某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自2022年9月20日起存在劳动关系。2024年2月21日，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豫0303民初XX号《民事调解书》，认定宋某某与某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自2022年9月20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2023年9月28日，宋某某向被申请人申报工伤，2023年10月7日，被申请人审查材料后向其送达洛西人社工伤补字〔2023〕XX号《洛阳市工伤认定补正材料通知书》，告知其需要补正的材料。2024年3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洛西人社工伤受字〔2023〕XX号《洛阳市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和洛西人社工伤调字〔2024〕XX号《洛阳市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并于2024年3月18日向申请人送达。2024年3月25日，申请人提交举证说明、打卡记录、事发过程视频、住宿协议、宿舍聊天记录，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3日，被申请人对工伤认定进行调查，并制作了工伤认定调查笔录。2024年4月28日，被申请人作出洛（西）人社工伤认字〔2024〕XX号《洛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宋某某所受到的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为工伤。该认定工伤决定书于2024年5月6日送达宋某某，于2024年5月9日送达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申请人提供的洛（西）人社工伤认字〔2024〕XX号《洛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群聊截图；被申请人提供的《洛阳市西工区工伤认定送达回证》、补正材料通知书、受理决定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工伤认定决定书、工伤认定申请表、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西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裁决书、西工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诊断证明、病历，排班表，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证人证言、工作群聊天记录、西工区人社局调查笔录、证明、申请人在工伤认定中提交的打卡记录、事发过程视频、住宿协议、宿舍聊天记录等；第三人提供的工作服照片、工作胸牌、秩序部微信聊天记录截图、秩序部各岗位职责明细表、照片等。

本机关审理后认为：《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本案中，被申请人经过审查，认定宋某某所受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认定宋某某所受到的事故伤害为工伤，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洛阳市西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4年4月28日作出的洛（西）人社工伤认字〔2024〕XX号《洛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8月26日